

社團法人宜蘭公會擇定申請書

本人已充分閱讀及了解通知書上之說明，並依自由意識、慎重地決定並勾選如下：

- 本人擇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(請另填寫附件 1、「會員名簿」及附件 2、「會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」)。
- 本人已擇定_____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。但仍願成為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(請另填寫附件 1、「會員名簿」及附件 2、「會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」)。
- 本人已擇定_____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。故申請退出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並申請跨區執業登記(請另填寫附件 3、「退會申請書」向本會提出始生退會效力；申請跨區執業登記請填寫附件 4、「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」及附件 2、「會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」)。
- 本人已擇定_____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且本人將不在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轄區執行律師業務，故申請退出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(請另填寫附件 3、「退會申請書」向本會提出始生退會效力)。

申請人：_____

律師證書字號：_____

主事務所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一：主事務所地址必須填寫，才可申請入會，請勿填寫郵政信箱。

**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**

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、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，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壹、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、律師法、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於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、會務推廣、會務運作、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）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- 貳、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戶籍地址、律師證書字號、學歷、經歷、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、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、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，或基於本會運作、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、調閱、取得之個人資料，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- 參、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一、期間：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，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；
 - 二、地區：於本國領域內；
 - 三、對象：包括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）、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、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；
 - 四、方式：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- 肆、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
 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，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；
 - 二、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；
 - 三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- 伍、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，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，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。
- 陸、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律師證書字號、學歷、經歷、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、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，提供給公眾閱覽。

立 書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主事務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